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633號

抗　告　人　腓利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米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宏濡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8年度抗字第100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定有明文。此項抗告，應包括再抗告在內。

本件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2683 號裁定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36萬2,758元，並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53萬7,684 元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原法院以抗告無理由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抗告，該裁定於民國108年9月9 日，寄存送達於抗告人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三民派出所（下稱三民派出所），於同年月19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扣除在途期間，至同年10月2日，10 日之再抗告期間即告屆滿，有送達證書附卷足據。乃抗告人遲至108年10月15 日始提起再抗告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自非合法。原法院以其再抗告逾期，為不合法，以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

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38 條所規定之寄存送達，係以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，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時，為送達之時，至於應受送達人究於何時前往領取，或未前往領取，經退還原送達法院，於送達之效力不生影響。本件上開駁回抗告人抗告之裁定，經郵差送達予抗告人指定之送達代收人時，因未於該代收人住所獲會晤代收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已將送達通知書黏貼於住所門首及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並將該文書寄存於三

民派出所等情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原審卷，第17頁），自生合法送達效力。抗告論旨，以本件寄存送達之效力，應以郵務送達通知書所告知之合法領取之2 個月領取日起計算抗告期間，其再抗告並未逾期云云，指摘原裁定違背法令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。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仁　貴

法官　滕　允　潔
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